**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管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提高会员服务水平，根据《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在本省从事建筑施工、工程机械制造、安装、租赁、检测、检验、安全评价、认证、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制造的企业、智慧工地服务商以及相关科研、教育、培训等机构申请加入协会执行本办法。

**第二章会籍管理**

第三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四条 加入本会的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遵守行业自律规约

（六）执行本会发布的团体标准

（七）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本会组织活动的参与权；

（四）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五）反映诉求；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六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登陆协会网站，阅读并认可《协会章程》《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和《协会会费缴纳标准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在网站注册用户名（单位中文全称）、密码，选择相应的入会通道，填写并网上提交《会员入会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副本）等电子文件资料；

（三）本会秘书处讨论通过；

（四）发送关于批准入会的信息提示；

（五）申请单位在接到批复通知30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要求交纳首次会费；

（六）本会秘书处收到会费款后，将申请单位信息正式转入会员库，颁发会员证书，并在协会网站予以公告，完成入会程序。

第七条 会员1年以上无故未缴纳会费的、受到本会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第八条 会员晋升理事、常务理事单位，由会员单位向秘书处提出申请，报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会员服务**

第九条 本会为会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服务：

（一）收集并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权益;

（二）通过论坛、研讨会、推介会等活动为会员提供交流学习、项目推介与合作平台；

（三）组织产业链“链主”企业与上下游中小企业供需见面、路演推介；

（四）以面授培训、网络教育、会员间交流互访等形式为会员提供人才培训、培养服务；

（五）组织会员参加全国以及华东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学习交流观摩活动。

**第四章 会员自律管理**

第十条 本会按照《章程》要求，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研究制定自律规约。

第十一条 本会会员单位存在违反行业自律公约行为，本会可以视情节给予提醒谈话、警告、责令检讨、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止行使会员权利、除名等惩戒。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复审、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本协会以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本协会成员应采用并执行，非会员单位必须通过协会书面授权方可使用。

第五条 本协会不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的代号（T/）、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代号（SDJSXH）、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成，并应符合下列统一格式：

T/ SDJSXH XXXXX—XXXX

发布标准的年代号

协会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发布标准的顺序号

示例：T/ SDJSXH 001—2022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三）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专业标准；

（四）各类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简称“标委会”)，由协会秘书处承担标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团体标准的起草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团体标准著作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负责出版发行，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团体标准的起草周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一条 申请立项：

（一）协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及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按要求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报送标委会。

（二）标委会将对立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和审核，通过审核后，在协会官方网站上公示15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由标委会统一发文正式立项，并下达标准制定计划。

（四）标委会按照制定计划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

（一）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根据制修订计划尽快成立起草工作组，将工作组成员名单报标委会存档。工作组应采用开放式自愿参与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

（二）团体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

（一）标委会在协会官方网站上至少公告30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意见。重要标准要在重点企业和科研院所中定向征求意见。

（二）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

（一）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委会采用会审或函审形式组织进行，审查专家人数不少于7人，表决结果必须有全体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团体标准的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二）标准审查应编写会议纪要, 填写《标准送审稿会/函审结论表》，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委员名单及签字。

（三）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报送协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签发。

第十五条 发布和存档：

（一）获得批准的标准，由协会进行编辑性修改，负责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发布，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出版规定组织出版、发行并组织宣贯与培训。

（二）团体标准编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委员会是协会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专业委员会的设立、注销或更名由协会理事会决定。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应当围绕协会“自律、服务、传导”职能，汇集行业智慧与资源，建设交流、议事和办事的平台，提升行业形象，提高市场效率，推动行业创新发展，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助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第二章 专业委员会的职责与构成**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根据目标定位，履行以下全部或部分职责：

　 （一）草拟自律规则、业务规范，并提出修改建议；

　 （二）调查、收集、整理并反映行业动态、意见和建议；

　 （三）对行业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研究；

　 （四）引导行业创新发展，协助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评估工作；

　　（五）促进行业交流合作；

　　（六）协会授权或委托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名，秘书长1名，原则上不超过15名。

　　　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会员单位专家、监管机构专家、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或者学术研究水平的专家、学者担任顾问。

**第三章 专业委员会成员的产生、任免与职责**

　　第七条 担任专业委员会的委员、秘书长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协会章程》；

　　　（二）关心行业发展，热心参与协会工作，有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委员会的活动；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相关从业经验；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受到重大处罚处分；

　　　担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除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在会员等单位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三）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

　　　第八条 理事会通过设立专业委员会的决议后，将通过适当方式告知全体会员单位。

　　　第九条 会员等单位推荐相关人员担任专业委员会职务的，应当向协会提交推荐函和该人员的简历。上述推荐函、简历、应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协会会长办公会提名，协会理事会聘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外的委员、顾问及秘书长由协会会长办公会聘任。专业委员会委员、顾问和秘书长的任期自聘任时起至当届理事会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四章 工作规则**

　　　第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时间进度和具体责任人。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当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的，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第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应当每年向理事会进行年度工作报告。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的委员、秘书长参加委员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勤勉尽职、廉洁自律，不得谋取不当利益。

　　　第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秘书长根据协会授权对外发表言论的，应当遵守协会相关要求。未经协会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委员会或委员会职务的名义对外发表言论，不得以协会或委员会的名义创建微信、微博等网络媒体账号并对外发布信息或发表言论。

　　第十七条 对于为行业发展、协会工作或委员会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委员，协会视情况给予下列奖励：

　　　（一）向委员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发送表彰委员工作的表扬信，建议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给予适当奖励；

　　　（二）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研讨会、培训班等；

　　　（三）优先推荐参加协会组织的对外交流供需见面会等；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委员，协会视情况采取提醒、劝退或解聘等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健全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安全科技管理体系，服务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以下统称“成果完成单位”）安全科技工作，规范协会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结合协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成果评价指：受成果完成单位委托，协会聘请行业专家，运用科学、可行的方式方法对委托单位的科技成果进行技术咨询和审查评价，做出相应结论的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坚持“依法依规、事实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科学、客观和公平的开展，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在协会的统一领导下，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开展。

**第二章 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中的下列成果可申请：

　　（一）列入政府科技发展计划的应用技术成果；

　　（二）成果完成单位根据市场需求自选课题，自主或合作开发的应用技术成果；

　　（三）列入科技计划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四）可直接指导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已表现出实际作用的基础理论成果。

　　第六条 以下情况不受理：

　　（一）自然科学中纯理论性的研究成果，主要表现形式为学术论文；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社会公共利益、环境或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不受理评价申请。

　　第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企业商秘的科技成果，需依照相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后，方可申请评价。

　　第八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科研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达到所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一份项目合同或任务书所含技术内容，通常只能作为一项成果进行评价；

　 （二）成果归属权无争议，完成单位和人员名次排列无异议；

　　（三）技术文件与资料齐全，符合评价要求。

　　第九条 科技成果的立项重要性、技术难度、创新性、指标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情况是影响评价水平的关键因素，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和著作权）的数量和质量是成果创新性和先进性的重要佐证。

**第三章 程序及形式**

　　 第十条 成果完成单位向协会秘书处提交《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附后），经审核通过后正式启动评价工作，签订委托服务协议，确定服务内容、组织形式、费用等事项。

　　第十一条委托服务协议签订后，成果完成单位按要求提交如下材料：

　　（一）评价技术资料：包括工作报告、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研发背景、研究内容、总体性能指标、成果的创新性、技术成熟程度、国内外情况对比分析、推广应用前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及存在问题等）和应用报告；

　 （二）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等检测分析报告（非产品不需要）；

　（三）产品质量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论文等）；

　 （四）查新报告；

　（五）用户使用情况报告；

　（六）准确的完成单位（无知识产权争议）和主要完成人员名单（按贡献大小排序）。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内容：

　 （一）资料是否齐全、完整、真实、准确，并符合评价规定；

　 （二）是否属于安全生产领域；

　 （三）是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及政策方向；

　 （四）是否具有创新性、先进性、适用性及安全性；

　 （五）成果是否具有应用价值和推广前景。

　　第十三条 根据科技成果特点以及成果完成单位意愿，选择会议和函审（通讯）两种形式进行评价，两种形式具有同等效力。

　　（一）会议评价。聘请行业专家5至15人组成评价专家组，通过现场会议或线上会议的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后形成评价结论。应用类成果须增加实地考察、测试、答辩等环节。

　　对于重大的应用成果，凡涉及工业性试验及工业化装置（设备），须聘请行业专家3至5人组成现场考核专家组，对装置（设备）进行72小时连续运行考核；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设备，以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主要依据，不再进行现场考核。

（二）函审（通讯）评价。聘请行业专家7至15人组成函审（通讯）评价小组，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多数专家同意后形成评价结论。

　　第十四条 经评价通过的科技成果，由协会颁发《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第四章 专家组职责**

　　第十五条 评价专家组由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家组成，体现不同单位、不同学术观点以及不同层次的代表性，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熟悉被评价成果所属专业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专业技术水平高，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现状；

　 （二）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三） 具有一定的行业权威性；

　 （四）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职业道德；

　 （五）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专家。

　　第十六条 评价专家组组长和副组长须经全体组员表决推选，应具有行业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且为正高以上职称（包括教授级高工、教授和研究员等）。

　　第十七条 专家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不以主观好恶或个人偏见行事，不以成见或偏见影响评估的客观性，不利用业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

　　（二）在评价过程中，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能够充分发表不同意见，有权拒绝在评价证书上签字，对评价结论负责；

　　（三）自觉维护协会及成果完成单位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发现违纪行为时，可以提出终止评价的请求。

　　第十八条 建立专家信誉制度和违规失误记录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对专家的公正性、客观性、工作态度等方面做如实记录，并保留原始评价资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No. \_\_\_\_\_\_\_\_\_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成 果 名 称：**

**完 成 单 位：**

**申请评价单位：** (盖章)

**申请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组织评价机构：**

**评价机构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

山东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二○二二年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技 成 果  中 文 名 称 | | （限35个汉字） | | | | | | | | | |
| 所属技术领域 | |  | | | | | | | | | |
| 研究起始时间 | |  | | | | | 研究终止时间 | | | |  |
| 申请评价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1、独立科研机构 2、大专院校 3、企业 4、个人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电话 | | | |  | | | |
| 联 系 人 |  | | 电话 | | | | 1、 2、 | |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邮箱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任 务 来 源 | | ( ) | 1-国家计划； 2-省部计划； 3-计划外 | | | | | | | | |
| 成果有无密级 | | ( ) | 0-无； 1-有 | | 密 级 | | | | ( )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 |
| 内　　容　　简　　介 | | | | | | | | | | | |
| (内容包括：1.任务来源；2.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3.性能指标；4.与国内同类技术比较；5.成果创新性、先进性；6.作用意义；7.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提；8.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 |
| **内　　容　　简　　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资　　料　　目　　录** | | | | | | | | | | | |
|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需补充）** 2. **依据标准** 3. **目的** 4. **内容** 5. **程序** 6. **其他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内容** 7. **研制工作报告…………………………………………（需补充）** 8. **企业概况** 9. **项目研究背景** 10. **解决的问题** 11. **取得的成果** 12. **其他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内容** 13. **技术报告………………………………………………（需补充）** 14. **研究的目的及意义** 15. **国内外研究现状** 16. **研究内容** 17. **产品性能** 18. **与国内外对比** 19. **其他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内容** 20. **技术经济分析报告……………………………………（需补充）** 21. **测试报告………………………………………………（需补充）** 22. **应用证明………………………………………………（需补充）** 23. **科技查新报告…………………………………………（需补充）**   **八、项目成果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需补充）** | | | | | | | | | | | |

**主 要 研 制 人 员 名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技术职称 | 文化程度(学位) | 工作单位 |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15人可加附页

|  |
| --- |
| **申　请　评　价　单　位　意　见** |
| 领导签字　　　　（盖章） |
| **组　织　评　价　单　位　意　见** |
| 经办人：　　　　（盖章） |

**填 写 说 明**

1．**《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本表规格为标准A4纸，竖装。必须打印或铅印，字体为4号字。

2．**成果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3．**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按技术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前，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4．**申请评价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二个以上单位完成的，原则由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第一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如有变化，在提出申请评价之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5. **申请评价日期：**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并以申请评价单位盖章日期为准。

6．**组织评价单位受理日期**：指申请评价单位将本评价申请表送达申请组织评价单位的日期，由经办人填写并签字。

7．申请表中的**“科技成果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封面上的**科技成果名称**完全一致。

8．**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9．**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

10．**申请评价单位：**

（1）**单位名称**：即封面上的申请评价单位。

（2）**单位属性**：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属于哪一类。

（3）**联系人**：是指申请评价单位的该项成果的技术负责人。

（4）**通信地址**：指评价申请单位的通信地址。

11．**任务来源**：是指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请在括号中选填1.2.3.即可。

12．**成果有无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确定该项目是否有密级。

13．**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而确定的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如有密级请在括号内选填1.2.3.即可。

14．**内容简介**：应包括如下内容：

（1）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自选项目可介绍项目背景。

（2）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3）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4）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5）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6）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7）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5．**技术资料目录**：是按照规定应由申请评价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6．**主要研究人员**：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17．**申请评价单位意见**：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18．**组织评价单位意见**：由组织评价单位填写，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协会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人民调节法》、《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19〕14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调解，是指本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妥善解决矛盾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人民调解工作，应当遵循坚持党的领导、当事人自愿平等、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尊重当事人权利等原则。

　　第四条 本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矛盾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人民调解工作应当自觉接受本会党组织的领导。

**第二章 本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六条 本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应当有妇女成员，配备三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第七条 本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人员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本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调解社会组织内部、社会组织之间以及行业、专业领域的矛盾纠纷；

（二）引导当事人履行和解协议；

　　（三）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聘任、解聘、管理人民调解员。

　　第九条 本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自设立或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组织名称和标识的通知》（司基字〔2011〕9号）和《山东省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标准》（鲁司〔2014〕141号），加强规范化建设。

**第三章 调解程序**

　　第十条 本会矛盾纠纷当事人可以向本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本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第十一条 本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调解矛盾纠纷类型和内容需要，指派或由当事人选择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十二条 当事人在本会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择或接受人民调解员；

　　（二）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三）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

　　（四）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或和解。

　　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本会调解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陈述矛盾纠纷事实；

　　（二）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三）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尊重本会人民调解员。

　　第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书面或者口头申请调解。口头申请的，由人民调解员记录在案。

　 第十五条 本会人民调解员调解矛盾纠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取当事人陈述、要求及理由；

　　（二）询问当事人，核实证据材料，查明事实，分清责任；

　　（三）规劝疏导当事人，组织商定调解协议内容。

　　第十六条 本会人民调解员调解矛盾纠纷应当制作调解笔录。调解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核对，由当事人和人民调解员签名或者按指印确认。

**第四章 调解协议**

　　第十七条 经本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本会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

　　第十八条 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矛盾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各方当事人的责任；

　　（三）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日期等。

　　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本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

　　第十九条 经本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第二十条 本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